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交易代码	253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89,865,371.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7,789,652.96份	3,892,075,718.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定性分析与量化分析相结合,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投资管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短期利率变化方向的预测,在此基础之上,确定组合久期和类别资产配置比例,把握收益率曲线形变和无风险套利机会来进行品种选择,具体包括以下策略: 1、利率预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现金流管理策略 5、套利策略 6、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在一般情况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也低于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廖原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28
传真		021-50151582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月26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8,461.91	27,844,873.88	2,855,935.08	7,661,323.83	3,751,873.78	7,095,009.89
本期利润	2,508,461.91	27,844,873.88	2,855,935.08	7,661,323.83	3,751,873.78	7,095,009.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3.7406%	3.9888%	3.7742%	4.0235%	2.6078%	2.839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789,652.96	3,892,075,718.37	46,046,884.00	364,930,972.77	25,974,034.38	92,012,921.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32%	0.0020%	0.3403%	0.0000%	0.8529%	0.0020%
过去六个月	2.1152%	0.0027%	0.6805%	0.0000%	1.4347%	0.0027%
过去一年	3.7406%	0.0028%	1.3500%	0.0000%	2.3906%	0.0028%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635%	0.0055%	4.1350%	0.0002%	6.3285%	0.0053%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535%	0.0020%	0.3403%	0.0000%	0.9132%	0.0020%
过去六个月	2.2375%	0.0027%	0.6805%	0.0000%	1.5570%	0.0027%
过去一年	3.9888%	0.0028%	1.3500%	0.0000%	2.6388%	0.0028%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2445%	0.0055%	4.1350%	0.0002%	7.1095%	0.0053%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国联安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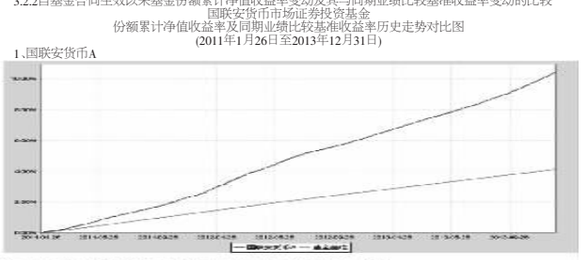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 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国联安货币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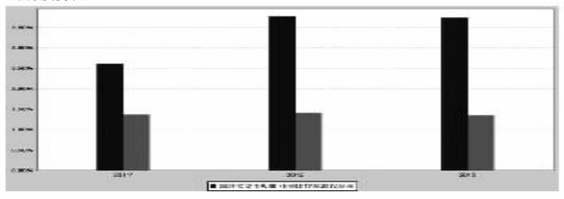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货币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2,508,461.91	-	-	2,508,461.91	-
2012	2,855,935.08	-	-	2,855,935.08	-
2011	3,751,873.78	-	-	3,751,873.78	-
合计	9,116,270.77	-	-	9,116,270.77	-

2011 年度是指自2011 年1月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 年12 月31 日。

2、国联安货币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27,844,873.88	-	-	27,844,873.88	-
2012	7,661,323.83	-	-	7,661,323.83	-
2011	7,095,009.89	-	-	7,095,009.89	-
合计	42,601,207.60	-	-	42,601,207.60	-

注:2011 年度是指自2011 年1月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 年12 月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07-11	-	8年(自2006年起)	薛琳女士,管理学学士。先后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0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年7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87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45,589,169.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国联安-中都-股指期货趋势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弘源CTA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民生-灵活配置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辉石-债券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民生-灵活配置分级10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丰利财富-对冲策略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中证恒远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朱雀-阿尔法8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弘湖重域-宏观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佰睿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无花果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佰睿吉6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吾同-灵活配置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天泽-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国联安-天奕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专户产品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债券交易。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3,647,500,000.00	100.00%	1,319,800,000.00	100.0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44,364.53	991,138.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068.39	277,975.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0,110.54	300,344.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浦发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合计
浦发银行	26,993.54	4,521.12	31,514.66
国泰君安	1,279.75	-	1,279.7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47.36	52,192.55	124,239.91
合计	100,320.65	56,713.67	157,034.3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合计
浦发银行	50,623.16	6,245.39	56,868.55
国泰君安	1,360.63	-	1,360.6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29.84	12,984.76	33,814.60
合计	72,813.63	19,230.15	92,043.78

注:1、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联安货币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国联安货币A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国联安货币A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联安货币B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国联安货币B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国联安货币B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3、对于由国联安货币B降级为国联安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国联安货币A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对于由国联安货币A升级为国联安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国泰君安证券光大银行中海信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	129,850,514.78	300,207.13	-	-

注: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联安货币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货币B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国联安货币B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省心安盛	14,566,415.43	0.37%	9,043,400.07	2.48%
国联安-中都-股指期货趋势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29,910,599.36	8.20%
国联安-弘湖CTA资产管理计划	95,527,798.72	2.45%	-	-
国联安-民生-灵活配置分级11号资产管理计划	5,154,334.40	0.13%	-	-
国联安-辉石-债券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98,532.57	0.16%	-	-
国联安-民生-灵活配置分级10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05,706.27	0.31%	-	-
国联安-丰利财富-对冲策略3号资产管理计划	31,111,703.08	0.80%	-	-
国联安-中证恒远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00	0.21%	-	-
国联安-朱雀-阿尔法8号资产管理计划	35,196,905.15	0.90%	-	-
国联安-弘湖重域-宏观对冲1号资产管理计划	70,547,931.27	1.81%	-	-
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259,255.03	7.71%	-	-
国联安-佰睿吉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08,092.86	1.34%	-	-
国联安-无花果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40,280,243.11	1.03%	-	-
国联安-佰睿吉6号资产管理计划	58,107,601.88	1.49%	-	-
国联安-吾同-灵活配置分级7号资产管理计划	72,000,000.00	1.85%	-	-
国联安-天泽-灵活配置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84,700,000.00	2.18%	-	-
国联安-天奕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000,000.00	3.52%	-	-

注: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基金份额乃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除上表所示外,其他关联方于本年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浦发银行	266,934,528.67	961,444.01	73,760,984.45	421,668.10

注:本基金通过"浦发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3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285,714.29元。于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18,181.82元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和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0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39,716,805.26	5.72
	其中:债券	239,716,805.26	5.7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5,116,894.18	38.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6,220,242.96	46.92
4	其他各项资产	389,828,614.20	9.30
	合计	4,190,882,556.60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2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资产净值的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的情况。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不符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8.3.2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75.93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10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5.72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0.47	-
4	90天(含)—180天	5.73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0.72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合计	91.20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743,743.88	2.6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9,743,743.88	2.6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973,061.38	3.10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239,716,805.26	5.72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9,862,530.00	0.47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10	13国开10	500,000	49,920,678.99	1.19
2	071326001	13兴业证券CP001	200,000	19,999,341.38	0.48
3	071307010	13中信建投CP010	200,000	19,999,098.40	0.48
4	071306008	13安信CP008	200,000	19,997,610.93	0.48
5	071307011	13中信建投CP011	200,000	19,996,859.62	0.48
6	130248	13国开48	200,000	19,980,660.84	0.48
7	100236	10国开36	200,000	19,862,530.00	0.47
8	041363009	13外滩CP001	100,000	10,000,514.74	0.24
9	041353044	13海润CP001	100,000	10,000,191.68	0.24
10	071319002	13东海证券CP002	100,000	9,998,790.46	0.24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8.8.2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8.4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16,446.81
3	应收利息	11,086,552.12
4	应收申购款	358,725,615.27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389,828,614.2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货币A	1,722	172,932.43	43,167,075.44	14.50%	254,622,577.52	85.50%
国联安货币B	117	33,265,604.43	3,652,325,812.31	93.84%	239,749,906.06	6.16%
合计	1,839	2,278,338.97	3,695,492,887.75	88.20%	494,372,483.58	11.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货币A	137,440.44	0.0462%
	国联安货币B	-	-
	合计	137,440.44	0.0033%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公司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1,418,735,986.38	1,427,051,241.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046,884	364,930,972.7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95,626,983.01	5,875,670,333.2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43,884,214.05	2,348,525,587.6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789,652.96	3,892,075,718.37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基金份额级别调整和转换出份额